

贵州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招生复试工作，提高复试录取科学规范，完善创新人才培养选拔，依据《关于下发〈贵州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通知》（研通字[2021]1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

1. 分专业拟招生计划。根据学校下达的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编制拟招生计划，共计 111 名（含推免生及士兵计划）。此指标为拟招生计划，最终招生人数根据学校和学院各专业生源实际作相应调整。见表 1。

表 1 地环学院 2021 年拟招生计划人数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类型	拟招生计划	复试比例
1	045110	学科教学（地理） （全日制专业型）	33(含已接收推免生 9 人， 士兵计划 2 人)	1:1.2
2	070501	自然地理学	25（含士兵计划 1 人）	1:1.2
3	070502	人文地理学	15（含士兵计划 1 人）	1:1.2
4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17（含士兵计划 1 人）	1:1.2
5	077601	环境科学	5	1:1.2
6	077602	环境工程	4	1:1.2
7	095300	风景园林(全日制专业型)	12	1:1.2

注：1. 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第一志愿上线人数不足的专业除外）。
2. 推免生包括普通推优、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

二、参加复试人员

1. 分数线标准。复试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教育部公布的《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B 区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

成绩基本要求（分数线）。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进入我院复试的初试成绩总分不低于 200 分。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复试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教育部公布的《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 区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复试名单确定。学院根据分数线及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确定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详见我院官网（<https://dhxy.gznu.edu.cn/>）“通知公告”栏目，其中学科教学（地理）专业考生初试成绩达到分数线要求且总分 ≥ 338 分，自然地理学专业考生初试成绩达到分数线要求且总分 ≥ 333 分，人文地理学专业达到分数线要求且总分 ≥ 351 分，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达到分数线要求且总分 ≥ 339 分。其他专业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教育部公布的进入 B 区复试成绩要求的，均有资格参加复试。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均应参加复试，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三、资格审查

1. 考生须按照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公布的《贵州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列出的材料清单备齐，并按下列顺序整理好，见表 2。

表 2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1	身份证、考生手机号、紧急联系人及手机号		身份证正、反面截图放在一个 Word 页面内，在空白处注明本人（和紧急联系人）及手机号
2	初试准考证		
3	学籍 学历 证明	往届毕业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认证报告(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考生准备)、毕业证、学位证。
		应届本科生	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报告预计毕业年月应为 2021 年 9 月前)、应届毕业生证明。

	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就读本科院校届时毕业有关证明或就读本科院校完整成绩证明（自学考试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提供）、颁发证书的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届时可毕业的相关证明（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同等学力考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本科结业证或高职高专毕业学学历证。
4	个人简历	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思想道德品质情况和学习、工作及社会实践经历等，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成绩单（加盖公章）附后。
5	《贵州师范大学 2021 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	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印章（若无单位由所在社区、居委会填写并加盖印章）
6	《贵州师范大学 2021 年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考生打印诚信承诺书，知悉承诺书内容，并亲笔手写签名。
7	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	考生如有就提供；同等学力考生必须提供或提供已公开发表论文。
8	与报考专业相关已公开发表论文	只要求同等学力考生提供，若无，则必须提供英语四、六级成绩单。
9	加分材料	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提供相关加分支撑材料。
10	少数民族照顾政策材料	本人户口簿、父母亲身份证、父母亲户口簿、定向就业协议（加盖定向就业单位公章）、工作证明（加盖公章，往届生提供）。
11	士兵计划材料	《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上述材料电子版统一插入汇总放到一个 Word 中按序排版好（自行设置页边距大小保证材料清晰完整）再另存为 PDF 版，文件统一命名格式：报考专业名称-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如：自然地理学-张三-10663000000XXXX，于 4 月 6 日前发送到指定邮箱 DH080037@163.com，邮件主题命名格式同上。

2. 对资格审查材料不全或未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不能参加复试。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入学后需提交原件到学院复核，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

四、复试安排

（一）复试时间

1. 我院正式复试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每位考生复试时长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4 月 6 日需进行系统模拟测试，每生测试时长为 3-5 分钟。第一志愿复试

考生平台系统测试及复试时间安排见表 3。

表 3 第一志愿复试考生系统模拟测试及复试时间安排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系统测试时间	正式复试时间
1	045110	学科教学（地理）	4月6日 14:00-17:00	4月8日 9:30—18:00
2	070501	自然地理学	4月6日 14:00-17:00	4月8日 9:30—18:00
3	070502	人文地理学	4月6日 14:00-17:00	4月8日 9:30—18:00
4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4月6日 14:00-17:00	4月8日 9:30—18:00
5	077601 077602 095300	环境科学 环境工程 风景园林	4月6日 14:00-17:00	4月8日 9:30—18:00

2.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我院将根据招生实际情况开展调剂复试工作，具体复试时间另行通知，请考生关注官网消息。

（二）复试方式、平台、要求

1. 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

2. 复试平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上复试平台。

3. 远程复试要求：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我校研究生院官网（<https://yjsc.gznu.edu.cn/>）“招生信息”栏目，提前学习《贵州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贵州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等，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充分知情了解。考生本人及预留的紧急联系人保持通讯畅通。

五、复试内容

1. 复试考核内容及分值。详见表 4。

表 4 复试内容及分值

复试内容	考核形式	满分分值
专业课测试	远程面试	100
面试（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远程面试	100
外语综合能力测试	远程面试	20

2. 专业课测试。采用口试方式进行考核。我院建立各复试专业课测试科目及加试科目题库，由考生抽题作答，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题目后，即时回答。跨专业考生不加试，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科目 1 和科目 2，加试以口试形式进行考核。专业课测试科目与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复试科目一致，见表 5。

表 5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专业课测试科目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课测试科目	加试科目 1	加试科目 2
1	学科教学（地理）	综合自然地理学	中国地理	世界自然地理
2	自然地理学	综合自然地理学	中国地理	
3	人文地理学	经济地理学	中国地理	
4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地理信息系统	中国地理	
5	环境科学	环境工程基础	环境化学	环境微生物学
6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基础	环境化学	环境微生物学
7	风景园林	喀斯特景观规划设计理论与实践	风景园林设计原理	植物景观规划设计

六、录取成绩计算办法

1. 复试成绩总分为 220 分，其中专业课测试满分 100 分、面试满分 100 分、外语综合能力测试满分 20 分。复试成绩总分低于 132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考生考试总成绩（换算为百分制），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40%。考生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2.2×40%]。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每科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 各专业按照考生类别及总成绩分别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拟录取。如总成绩并列，则依次按照初试总分、英语初试成绩、业务课一初试成绩、业务课二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七、调剂

4 月 9 日至 4 月 30 日，我院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将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陆续开展调剂工作，期间若调剂招生计划一旦完成，我院将停止调剂工作。具体调剂事宜见我院后续发布的具体调剂方案。

八、其他

1. 本实施细则由贵州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2. 本实施细则在《贵州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本细则如与教育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学校公布的最新政策有出入，以教育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学校公布的政策为准。

4. 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学院咨询电话：0851—83227362

学院监督电话：0851—83227355

贵州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1 年 4 月 3 日